

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北市旅游民宿扶持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淮政办〔2023〕32号

濉溪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淮北市旅游民宿扶持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



淮北市旅游民宿扶持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促进我市旅游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旅游民宿专业化、标准化水平，提高旅游民宿管理和服务质量，打造具有淮北特色的旅游民宿品牌，结合我市旅游民宿特点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旅游民宿定义与奖补对象

本办法所述的旅游民宿，指满足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（LB/T065—2019）的定义与要求，利用淮北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，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、建筑面积不超过800m²，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、文化和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。本办法奖补对象为在淮北市境内取得合法经营资质，并正常经营的旅游民宿企业。

二、扶持奖补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投资建设奖励。在我市投资旅游民宿项目的，经验收合格，且正常经营的旅游民宿，按其投资额给予投资方一次性补助。投资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，按投资额5%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，按投资额3%给予一次性补助。

（二）民宿运营奖励。经验收合格，且正常经营的旅游民宿，



给予每个客房每年 2000 元的补助，每个民宿最高不超过 10 万。

（三）品牌创建奖励。鼓励民宿开展等级评定。对按照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（LB/T065-2019）标准，被评定为甲级、乙级、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给予旅游民宿经营者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四）服务质量奖励。对首次获评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、安徽省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的旅游民宿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获得旅游服务技能赛事金、银、铜奖的旅游民宿从业人员给予奖励，其中，国家级分别给予 2 万元、1 万元和 5000 元一次性奖励；省级分别给予 1 万元、5000 元和 3000 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五）线上营销奖励。旅游民宿入驻“携程”“同程”“去哪儿”等第三方平台的旅游民宿，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。首次年网络销售额合计超过 30 万元的旅游民宿，再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。

（六）配套设施奖励。支持旅游民宿周边布局建设休闲娱乐场所、民俗体验、特色阅读、农产品购物中心等文旅融合项目，完善旅游民宿配套服务，总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（不含土地投资、租赁费用）的文旅融合项目，对外营业并经申报认定后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

(七)自建改造奖励。鼓励村民利用自建或承租合法住宅(整栋或部分)用于改造旅游民宿,经验收合格,按照实际使用面积给予经营户每年200元/平方米的奖励。

(八)综合利用奖励。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专业合作社统一对外租赁、运营农村闲置房发展旅游民宿经济。对通过合作社租赁、运营农村闲置房10户以上的,给予合作社10万元一次性奖励;达到20户以上的,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近两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不得享受奖励或补助:因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;违反行业监管法规被查处的;发生旅游安全、食品安全等安全事故的;发生重大旅游投诉,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。

(二)各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,骗取、套取奖励资金,属于骗取、套取奖励资金的,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回奖补资金,并追究旅游民宿奖励申报单位的法律责任。

(三)旅游民宿扶持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在本级预算中安排,从文化类扶持产业发展资金中列支。

(四)本办法由淮北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会同淮北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,有效期2年。